

(供应商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件内容，无则可以不提供)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正安县梓潼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（小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龚极

竞标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

龚极